

光緒重修安徽通志

重修安徽通志卷七十四

食貨志

戶口

屯丁附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及三年大比則司寇獻之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典至重也三代以迄漢唐中歷盛衰遞有增耗然自戶調口賦徵斂煩苛民多逃匿轉徙之虞而簿籍難以覈實矣

聖朝法良意美丁冊定有常額歸於地畝攤徵其額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復停止五年編審之例俾蚩蚩之氓得以安吠畝而長子孫故雖兵燹偶傷而休養生息之復臻繁庶固易易也述食貨志戶口

漢自高祖訖於孝平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二千六十二口五

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文獻通考

光武中元二年戶四百二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

百萬七千八百二十桓帝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六

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文獻通考

吳赤烏三年戶五十二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通典

晉武帝太康元年編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口千六百

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此晉之極盛也通典

南宋孝武大明八年戶九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

萬五千五百一文獻通考

陳宣帝時戶六十萬文獻通考

隋文帝平陳收戶五十萬口二百萬通典

唐貞觀初戶不滿三百萬至天寶十四載管戶總八百九十一

萬九千三百九應不課戶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應課戶五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八不課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九百八十八課口八百二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一唐之極盛也通典

憲宗元和時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總計天下方鎮四十八每歲賦入倚辦止於浙西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天寶稅戶四分減三天下兵戎仰給縣官八十三萬餘人比天寶三分加一率以兩戶資一兵其他水旱所損徵科妄斂又在常役之外資治通鑑

宋太祖開寶八年江南平得戶六十五萬五千六十五宋史地理志

神宗元豐六年淮南路戶主七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客三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口主一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五

客六十三萬七千三百二十六文獻通考

江南東路戶主九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客一十七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口主一百六十萬九千六百一十二客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三丁主一百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四客一十八萬

六千二十七

文獻通考

甯宗嘉定十六年江南東路戶一百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口二百四十萬二千三十八淮南東路戶一十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口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一淮南西路戶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口七十七萬九千六百一十二

續文獻通考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平宋通得江淮浙東西湖南北等處戶三十七萬四百七十二口一千九百七十二萬二千一十五

續文獻通考

二十七年戶部上天下戶口數江淮四川戶一千一百四十三

萬八百七十八口五千九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續文獻通考

明太祖洪武初江南府州戶一百九十萬九千九百口一千七

十五萬五千九百三十續文獻通考

萬曆六年江南府州戶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七百十一口一千

九十萬二千六百五十一續文獻通考

安徽布政使司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一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二丁內

除編審開除逃故無徵人丁三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六丁七

分四釐

十四年審增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五丁五分

康熙元年審增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八丁七分五釐

六年審增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丁七分五釐

十一年審增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五丁七分五釐

十六年審增二萬七千五十三丁

二十一年審增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三丁三分

二十五年審增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三丁三分

三十年審增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一丁九分 又鳳陽府屬靈

璧縣審除二千三百八十四丁

三十五年審增一萬七十六丁五分

四十年審增一萬九百六十三丁八分

四十五年審增一萬六百七十一丁一分

五十年審增六千六百八十七丁一分

五十二年

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永不加賦

五十五年 起審增滋生一萬二百丁

六十年 審增六千四百八十五丁

雍正四年 審增四千四百七十一丁

九年 審增七千一百二十丁

十三年 實在人丁一百四十萬七千二百八十五丁一釐 又

徽州府婺源縣內江西樂平德興二縣寄莊人丁八十七丁內大

小鄉紳舉貢生員優免人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一丁  
辦糧當差人丁一百三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丁一釐

額外歸併省外衛所原額黃快竄丁併三則閑丁七萬六千一

百八丁內除駕運漕船領佃納糧例不納銀屯丁併豁免逃故

無徵各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七丁五分



又於康熙四十八年欽奉

上諭豁免黃快屯丁七千三百四十一丁五分

節年審增各丁一千三百一丁

雍正六年安徽所屬丁銀在於各屬田地內攤徵各衛所屯丁在於各屬田地內攤徵每畝攤徵丁銀一釐一毫至六分二釐九毫不等又婺源縣寄莊人丁又各屬匠班銀均在田地內按畝攤徵

雍正十三年實在黃快竄丁並三則閑丁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丁又池州府建德縣歸併江西撫饒二所屯丁一百六十九丁

內當差屯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八丁

乾隆三十七年欽遵

上諭嗣後五年編審人丁之例永行停止

道光四年常額當差人丁一百三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一

釐

滋生人丁三千五百七十萬八千三十三丁口

按戶口之多寡歷代迭有盛衰

我朝深仁厚澤滋生繁衍自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欽奉恩詔內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又優免鄉紳舉貢生員本身一丁雍正六年定丁隨田耕之例在各州縣成熟田地內徵徵丁銀乾隆三十七年停五年編審之例丁有常額歲有常徵今所載以常額當差人丁爲准其雍正十三年以前審增丁數仍因江南通志舊文覈實登載節年現年滋生丁數只載通省總額以備稽考

安慶府

原額人丁四萬九千六百一十七丁五分內除逃故無徵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六丁七分四釐 節年審增二萬三百五十三丁七分五釐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一丁五分一釐

懷甯縣原額人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一丁內除審減四千四百四十五丁二分七釐 節年審增八千六丁二分七釐 實

在常額當差人丁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八丁每丁科銀一錢六分八釐三毫有奇

桐城縣原額人丁八千七百一十九丁內除審減一千七百八

十四丁 節年審增二千八十五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八

千二百三十一丁每丁科錢三錢五分八釐七毫有奇

潛山縣原額人丁一萬一百四十一丁內除審減八千一百八

十七丁五分 節年審增五千八十五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

丁六千九百四十五分每丁科銀三錢一分一毫有奇

太湖縣原額人丁九千九百二十三丁內除審減五千八百五

十六丁 節年審增二千八百五十一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

丁六千七百七十四丁每丁科銀二錢九分五釐有奇

宿松縣原額人丁六千七百四丁內除審減一千八百九十九

丁七分七釐 節年審增八百七十七丁九分八釐 實在常

額當差人丁四千八百四十九丁一釐 每丁科銀二錢二分六釐三毫有奇

望江縣原額人丁三千四百九十九丁五分內除審減三百八

十四丁 節年審增一千二百四十五丁五分 實在常額當

差人丁四千一百八十五丁 每丁科銀二錢七分四釐一毫有奇

徽州府

原額人丁二十萬五千七百八十六丁 節年審增一萬一千

七百三丁 又江西樂平德興二縣寄莊婺源縣人丁八十七

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二十一萬四千二百二丁

歙縣原額人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七丁 節年審增二千四

百九十九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九丁

每丁科銀一錢  
五釐四毫有奇

休甯縣原額人丁六萬三千七百九十五丁 節年審增二千

一百三十六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六萬五千二百三十八

丁 每丁科銀一錢一分八釐四毫有奇

婺源縣原額人丁三萬七百一十八丁 節年審增二千一百

九十三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五丁寄

莊人丁八十七丁 每丁科銀一錢四釐五毫有奇寄莊人丁每丁科銀一錢三釐

祁門縣原額人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丁 節年審增一千八百

七十一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八丁每

科銀一錢一分七釐七毫有奇

黟縣原額人丁一萬六百五十六丁 節年審增二千一百七

十三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丁 每丁科銀

一錢三分  
二毫有奇

績溪縣原額人丁一萬二百六十九丁 節年審增八百三十

一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一萬六百七十六丁 每丁科銀一錢二分九毫

奇有

甯國府

原額人丁五萬九千五百一十三丁五分 節年審增二千二

百五十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五萬七千九百四十四丁

宣城縣原額人丁二萬八千丁 節年審增六百五十丁 實

在常額當差人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七丁 每丁科銀二錢一分五釐

涇縣原額人丁九千三百八丁 節年審增二百五十丁 實

在常額當差人丁八千六百八十三丁 每丁科銀二錢三分

南陵縣原額人丁八千一十丁 節年審增九百三丁 實在

常額當差人丁八千四百六十三丁

每丁科銀二錢三分

甯國縣原額人丁六千八百七十二丁 節年審增二百一十

五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六千六百七十一丁

每丁科銀二錢三分

旌德縣原額人丁四千六百一十二丁 節年審增五十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四千一百九十六丁

每丁科銀二錢四分

太平縣原額人丁二千七百一十一丁五分 節年審增一百

八十二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二千三百八十四丁五分

每丁

科銀二錢六分

### 池州府

原額人丁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二丁 節年審增三千一十一

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二丁 外建德

縣歸併江西撫饒二所屯丁一百六十九丁

俱係當差屯丁

貴池縣原額人丁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丁 節年審增五百四

十六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四丁 每丁科銀

三錢一釐  
五毫有奇

青陽縣原額人丁五千一百三十三丁 節年審增五百七十

六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五千二百三十六丁 每丁科銀三錢四分九毫

有奇

銅陵縣原額人丁三千四百九十八丁 節年審增一千二百

二十一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四千四百八十六丁 每丁科銀二錢

三分八釐  
八毫有奇

石埭縣原額人丁二千八百九十五丁 節年審增二百六十

七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二千八百四十丁 每丁科銀三錢五分五釐九毫

有奇



建德縣原額人丁二千七百六十七丁 節年審增二百一十

六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二千六百四十一丁 每丁科銀三錢四分二釐

二毫有奇

額外歸併撫州所屯丁一百三十三丁 每丁科銀一錢五分四釐五毫有奇 饒州

所屯丁三十六丁 每丁科銀一錢七分四毫有奇

東流縣原額人丁一千九百五十九丁 節年審增一百八十

三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一千九百六十五丁 每丁科銀三錢七分四釐

一毫有奇

### 太平府

原額人丁五萬五百九十九丁 節年審增八千七百八十八

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五萬八千一百八十一丁 黃快官

舍閒丁一百四十二丁五分

當塗縣原額人丁三萬二千丁 節年審增三千一百九十七

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八丁

每丁科銀二錢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閑丁八十六丁五分內豁免逃故無徵快

丁三十三丁 實在黃快併下則閑丁五十三丁

每黃快丁科銀三錢協濟

銀五分下則官舍閑丁科協濟銀二錢

蕪湖縣原額人丁一萬六千五百二丁 節年審增一千三百

六十九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四丁

每丁科銀二錢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丁一百一十一丁內豁免逃故無徵三十

二丁 實在黃快丁八十九丁五分

每丁科銀與當塗縣同

繁昌縣原額人丁六千丁 節年審增三百一十九丁 實在

常額當差人丁六千一十九丁

每丁科銀二錢

廬州府

原額人丁三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七丁內除逃故無徵一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二丁 節年審增九萬七千一十七丁  
雍正二年升六安州爲直隸州以英山霍山二縣屬州管轄開除人丁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五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二十七萬五千七百五十七丁

黃快竄下併三則閑丁一千五百九十二丁五分

合肥縣原額人丁一十三萬七千一百丁內除審減三萬八千

六丁 節年審增三萬七千九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一十

五萬三千五百一十一丁

每丁科銀五分

歸併外衛原額三則丁一百五十七丁內豁免一十一丁 實

在三則丁一百四十一丁

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科銀三錢下則科銀二錢

廬江縣原額人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三丁內除審減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四丁 節年審增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九丁 實

在常額當差人丁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八丁

每丁科銀五分

舒城縣原額人丁四萬三千一百三十丁內除審減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八丁 節年審增三千八百二十二丁 實在常額

當差人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六丁

每丁科銀一錢

無為州原額人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四丁內除審減一萬三千一十四丁 節年審增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九丁 實在常

額當差人丁五萬五千丁

每丁科銀一錢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丁二千九百八十六丁內除豁免二千一百二十七丁 實在黃快丁八百五十九丁

每黃丁一丁科銀三錢 協濟銀五分

快丁同

巢縣原額人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一丁 節年審增三千五

十一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二丁 每丁科銀

八分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竄丁六百三丁五分內除豁免一十六丁

實在黃快竄丁併下則閒丁五百八十七丁五分 每黃快丁科銀與無

爲州同竄丁每丁科銀三錢

鳳陽府

原額人丁五十二萬二千三百一十八丁五分內除逃故無徵

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三十九丁五分 節年審增一十二萬九

千七百一十六丁 雍正二年泗州潁州亳州升爲直隸州以

盱眙天長五河潁上霍邱太和蒙城七縣分屬三州管轄共開

除人丁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七十一丁五分 乾隆四十二年

遷泗州治於虹縣改縣爲鄉隸泗州開除人丁四千四百二十

丁 同治三年分宿州地置渦陽縣屬潁州府開除人丁三千

二百一十八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一十六萬三千五百八

十五丁五分

原額一十六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分

歸併省衛黃快窳丁併實在三則丁二千七百七十丁

鳳陽縣原額人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四丁五分內除審減四

千七十三丁五分 節年審增二百五十二丁 實在常額當

差人丁一萬一十三丁五分

每丁科銀三錢七分三釐

又歸併外衛實在三則丁二百六十九丁

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

則丁科銀二錢

又乾隆十九年裁臨淮縣改爲鄉來屬歸併實在常額當差人

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九丁

每丁科銀二錢八分二釐

又臨淮鄉歸併外衛三則丁六十八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

科銀二錢

懷遠縣原額人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七丁內除審減一萬四

百四十八丁 節年審增三百三十九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

丁一萬三千七百十九丁

每丁科銀四錢四分二釐九毫有奇

歸併外衛實在三則丁四百二十三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

科銀二錢

定遠縣原額人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三丁內除審減一萬二

千五十一丁 節年審增四千一百二十三丁 實在常額當

差人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七丁

每丁科銀一錢二分

歸併省外衛原額三則人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丁除領田

納糧並節年審除外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四千一十二丁

每丁

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一錢

壽州原額人丁三萬六千二百八十二丁內除審減四千六百七十三丁五分 節年審增七千六百一十四丁 除分隸鳳臺縣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三丁五分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二

萬七千五百三十一丁

每丁科銀二錢

歸併外衛三則丁九百六十八丁

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鳳臺縣雍正十三年分置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一萬一千二百

三十三丁

每丁科銀與壽州同

歸併外衛三則丁三百五十九丁

每丁科銀與壽州同

宿州原額人丁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丁內除審減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一丁 節年審增一萬一百五十四丁 實在常額

當差人丁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丁

每丁科銀二錢七釐二毫有奇 原額三萬九百八



十六丁同治三年撥出三千  
二百一十八丁入渦陽縣

靈璧縣原額人丁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七丁內除審減二萬三

千十丁 節年審增一千八百九十五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

丁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七丁

每丁科銀三錢三分三釐一毫有奇

### 潁州府

雍正二年升直隸州十三年併亳州於潁州升爲府原額人丁  
一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一丁 節年審增三千五百七十九

丁 同治三年新設渦陽縣撥入鳳陽府屬之宿州人丁三千

二百一十八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一十九萬九百八十六

丁 原額一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八丁

歸併潁川潁上二衛所七則丁七千四百四十二丁

又歸併鳳陽前壽州武平懷遠等衛三則丁一百七十七丁

阜陽縣原額人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二丁內除審減三萬三

千一百一十八丁 節年審增三萬九千三百八丁 實在常

額當差人丁六萬二千一百三十八丁 每上則丁科銀六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

科銀一錢 原額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一丁同 治三年檢出一千六百九十三丁入渦陽縣

歸併潁川衛七則人丁五千六百五十二丁 每上則丁科銀二錢一分中則丁科

銀一錢八分中則中丁科銀一錢五分中則下丁科銀一錢二分下則上丁科銀九分下則中丁科銀六分下則下丁科銀三

分 原額五千八百九十七丁入渦陽縣 年檢出一百五十七丁入渦陽縣

潁上縣原額人丁一萬七百四十九丁內除審減八千三百一

十三丁 節年審增一千七百二十八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

丁四千一百六十四丁 每丁科銀二錢八分一釐三毫有奇

歸併潁上所五則人丁一千六百三十三丁 每中則中丁科銀五錢四分中則下

丁科銀四錢四分下則上丁科銀三錢四分下則中丁科銀二錢四分下則下丁科銀一錢四分

霍邱縣原額人丁三萬六千三十二丁內除審減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二丁 節年審增六千五百六十八丁 實在常額當

差人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七丁

每丁科銀五分

歸併鳳陽府壽州二衛三則丁一百二十丁

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

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亳州原額人丁二萬九千七百九十四丁內除審減一萬八千

六十一丁 節年審增二萬七十二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

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二丁

每丁科銀一錢四分四釐四毫有奇原額三萬七十二丁同治三年檢

出八千二百三十丁入渦陽縣

歸併武平衛三則丁一百六十八丁

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

二錢

渦陽縣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二萬二十三丁

同治三年撥宿阜亳蒙四州縣額每

丁科銀宿州二錢七釐二毫阜陽上則丁六錢中則丁三錢下則丁一錢亳州一錢四分四釐四毫蒙城一錢一分各有奇

歸併潁川衛人丁一百五十七丁阜陽縣撥每丁科銀與阜陽同

太和縣原額人丁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六丁內除審減一萬三

千四百二十丁 節年審增六千九百八十七丁 實在常額

當差人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四丁每丁科銀九分五釐有奇

蒙城縣原額人丁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丁內除審減二萬二十八

丁 節年審增二萬四十九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二萬七

千一百六十四丁每丁科銀一錢一分 原額三萬五千九百八十八丁同治三年撥出八千八百八十二丁入渦陽

歸併懷遠衛二則丁九丁每上則丁科銀三錢 下則丁科銀二錢

滁州併屬

原額人丁四萬七千七百一十二丁內除審減五千七百三十

八丁五分 節年審增五十一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四萬

一千六十七丁五分

又歸併省衛黃快聽繼三則閑竄當差屯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三丁

滁州原額人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丁五分 實在常額當

差人丁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一丁五分

每丁科銀四錢九分二釐有奇

歸併省衛黃快閑竄實在當差人丁七千七十二丁五分

每黃丁科

銀三錢除濟銀五分快丁同一則竄丁同上則官舍閑丁科銀五錢中則官舍閑丁科銀三錢下則官舍閑丁科銀二錢人丁

每丁科銀二錢五分

全椒縣原額人丁二萬二百三十九丁 節年審增五十一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八丁

每丁科銀二錢七分

歸併省衛黃快聽繼三則竄丁三千八百五十一丁五分

每丁科銀

與滁州同聽聽丁科銀與黃丁同一則窳丁科銀與黃丁同  
二則窳丁科銀三錢上中下三則官舍丁科銀俱與滁州同

來安縣原額人丁九千四百四十二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

九千二百五十八丁

每丁科銀二錢九分四釐一毫  
有奇滋生人丁一百三十三丁

歸併省衛黃快窳丁併三則實在當差人丁三千四百八十九

丁科銀俱與  
滁州同

### 和州併屬

原額人丁八萬五千五百一十八丁 節年審增一萬七千九

百七十六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一十萬二千九百一十九

丁

又歸併省衛黃快無徵並三則閑丁實在當差屯丁五千二十

一丁

和州原額人丁六萬六千三百二十一丁 節年審增一萬四

千四百九十九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八萬四百五十九丁

每丁科銀一錢

歸併省衛黃快竄丁並三則閑丁實在當差屯丁三千九百二

十一丁 每黃丁科銀三錢協濟銀五錢快丁同竄丁科銀二錢上則官舍閑丁科銀五錢中則官舍閑丁科銀三錢下

則官舍閑丁科銀二錢

含山縣原額人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七丁 節年審增三千

四百七十七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丁

每丁科銀一錢三分五釐

歸併省衛黃快竄丁一千一百丁 每丁科銀與和州同

廣德州併屬

原額人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八丁五分 節年審增一千一

百九十五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六萬九千四十七丁五分

廣德州原額人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八丁 節年審增一千

一百九十五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四萬三千四百一十九

丁 每丁科銀一錢一分三釐七毫有奇

建平縣原額人丁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五丁五分 實在常額當

差人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八丁五分 每丁科銀一錢四分九釐一毫有奇

### 六安州併屬

雍正二年升直隸州分管人丁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五丁五分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四萬二千六百五十三丁

歸併外衛分管三則閑丁六百八十七丁 俱係當差屯丁

六安州原額人丁五萬七千八百一十四丁內除審減三萬二

千八百一十四丁 節年審增七千七十三丁 實在常額當

差人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三丁 每丁科銀一錢二分



歸併外衛三則閑丁六百八十七丁

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

二錢

英山縣原額人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五丁內除審減一萬五

百九十三丁 節年審增一千七百二十二丁 實在常額當

差人丁二千一百八十七丁

每丁科銀二錢一分二釐

霍山縣原額人丁一萬五千一十丁內除審減九千三十三丁

節年審增一千七百九十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七千六

百三十六丁

每丁科銀一錢二分

泗州併屬

雍正二年升直隸州分管人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丁五分

乾隆四十二年鳳陽府之虹縣爲鄉來屬增人丁四千四百

十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六萬七千九十三丁五分

歸併省衛分管黃快竄併三則閑丁實在各屯丁四千七丁

泗州原額人丁三萬四千二百一十一丁內除審減五千九百

四十二丁 節年審增二千一百五十三丁 實在常額當差

人丁三萬九百十丁

每丁科銀三錢一分一釐一毫有奇

又乾隆四十二年遷泗

州治於虹改縣爲鄉歸併原額人丁四千四百二十丁 實在

常額當差人丁四千一百七十八丁

每丁科銀四錢六分二釐五毫有奇

歸併省衛實在黃快丁二十丁五分

每黃丁一丁科銀三錢協濟銀五分快丁同

盱眙縣原額人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三丁 節年審增二千

九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九丁

每丁科銀一錢

分五

歸併省衛實在快丁一百二十一丁五分

每丁科銀與泗州快丁同

天長縣原額人丁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三丁 節年審增一千

一百七十一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九

丁 每丁科銀二錢一分四釐六毫有奇

歸併省衛實在黃快竄併三則閑丁三千七百九十九丁 每黃快丁

科銀與泗州快丁同一則竄丁科銀三錢協濟銀五分一則閑

丁科銀三錢上則閑丁科銀五錢中則閑丁科銀三錢下則閑

丁科銀二錢中則人丁科銀三錢下則人丁科銀二錢

五河縣原額人丁六千七百六十一丁內除審減四千三百七

十四丁五分 節年審增二百丁 實在常額當差人丁二千

四百七丁五分 每丁科銀五錢一分九釐八毫有奇

歸併洪塘所實在三則丁六十六丁 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

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

屯丁附 原隸江南都使司順治十二年裁都使司缺將屯務歸

布政使司今新安等十

一衛隸安徽布政使司

原額屯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八丁內除逃故無徵五千三十六丁

康熙年間節次審增清出併按撥裁減各丁七千五百五十七丁

五十年起審增一百五十六丁

六十年審增五十五丁

雍正四年審增七十丁

九年審增一百五十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丁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一

萬七千八百六十三丁當差屯丁八千五百九十六丁

額外歸併六安鳳陽左前後懷遠壽州武平等衛及洪塘所屯

丁八千七百五十八丁五分

俱係領田駕運例無編派丁銀

實在各衛常額領運屯丁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三丁

不徵丁銀

各衛常額當差三則完糧屯丁八千五百九十六丁

滋生屯丁四十七萬四千二百七丁口

欽遵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積生人丁永

不加賦乾隆三十七年奉

旨停五年編審之例謹載領

運完糧常額其雍正十三年以前審增丁數仍因江南通志舊

文核實登載現年滋生丁數

只載闕衛總額以備稽考

### 新安等九衛

新安衛原額屯丁四千五百七丁 節年審增一百八十八丁

實在常額屯丁四千六百九十五丁

內領田納糧不納丁銀屯丁四千五百七丁當

差中則屯丁一百八十

入丁每丁科銀三錢

宣城衛原額屯丁三百丁 節年審增按撥屯丁併二百四十

九丁 實在常額屯丁五百四十九丁

內領田納糧不納丁銀屯丁四百三十二丁當

差中則屯丁一百一十

七丁每丁科銀三錢

建陽衛原額屯丁二千五百一丁 節年審增六丁 實在常

額屯丁二千五百七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一千二百八十八丁當差屯丁一千二百二十七丁每丁

科銀二錢入分

安慶衛原額屯丁一千九百一十一丁內除逃故無徵三十八

丁 節年審增併清出三百七十四丁 實在常額屯丁二千

二百四十七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一千八百七十三丁當差三則屯丁三百七十四丁每上則丁科銀五

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廬州衛原額屯丁二千八百四十九丁內除逃故無徵一千八

十一丁 節年審增清出併裁減運丁五百六十四丁 實在

常額屯丁二千三百三十二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一千七百六十八丁當差三則屯丁五

百六十四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額外歸併六安衛屯丁六百六十七丁 俱係領田駕運例無編派丁銀

鳳陽衛原額屯丁一千一百一十七丁內除逃故無徵五百六

十七丁 節年審增併清出二百七十五丁 實在常額屯丁

八百二十五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五百五十丁當差三則

丁科銀三錢下 屯丁二百七十五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

則丁科銀二錢 額外歸併鳳陽左懷遠衛屯丁三千一百二十丁 俱係領田駕

銀丁 額外歸併鳳中衛原額屯丁一千三百一十七丁內除逃故無

徵六百八十二丁 節年審增併清出二百四十一丁 實在

常額屯丁八百七十六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六百三十五

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

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額外歸併鳳右衛原額屯丁一千一百五十九丁 實在常額

屯丁一千一百五十九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六百六十六

丁當差三則屯丁四百九十三丁每

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額外歸併鳳陽前後二衛及洪塘所屯丁一千二百七十五丁

俱係領田駕運例無編派丁銀

長淮衛原額屯丁七百三十七丁內除逃故無徵四百九十七

丁節年審增併清出三百七十八丁實在常額屯丁六百

一十八丁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二百四十丁當差三則屯丁三百七十八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

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額外歸併宿州衛原額屯丁二千七百八十五丁內除逃故無

徵一千七百八十三丁節年審增併清出一千三百九十一

丁實在常額屯丁二千三百九十三丁內領田納糧不納丁銀屯丁一千五百四

十二丁當差三則屯丁八百五十一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額外歸併武平衛屯丁一千七十丁俱係領田駕運例無編派丁銀



額外歸併壽州衛屯丁二千六百二十六丁五分

俱係領田蠲  
運例無編派

丁

泗州衛原額屯丁四千一百八十二丁內除審減一十三丁

節年審增併裁減運丁二千七百二十三丁 實在常額屯丁

六千八百九十二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四千一百八十二  
丁當差三則屯丁二千一百七十丁每上

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  
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滁州衛原額屯丁五百六十三丁內除逃故無徵三百七十五

丁 節年審增併清出一千一百六十八丁 實在常額屯丁

一千三百五十六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一百八十八丁當  
差三則屯丁一千一百八十八丁每上則

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  
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謹按司冊兵燹後各屬戶口冊籍尙未查造

重修安徽通志卷七十五

食貨志

徭役

三代役民之法莫詳於周司徒辨地之善惡族師校民之眾寡鄉大夫辨年之老少均人論歲之豐凶蓋不欲輕用民力如此後世徵發滋煩於是有差役雇役義役諸名最後有一條鞭一條鞭者蓋變差力爲差銀而編於兩稅者也

國朝監前代之制復以戶丁攤入田畝歲有常徵其地方興作則募民傭工而給其直而里豪之詭免胥吏之科派均無所施其技矣易曰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比物此志也述食貨志徭役周小司徒之職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

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

與追胥竭作

禮周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禮周

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禮周

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

禮周

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公旬用三日中年公旬用二日無年公旬用一日凶札則無力政

禮周

章氏曰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伍兩軍師之法此兵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備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美惡以均役有族師焉

則校民之眾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民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

文獻通考

秦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

興循而未改

漢書食貨志新語

漢高祖四年初爲算賦

漢書高祖紀

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

六歲而除二十而傳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

三才考略

武帝天漢閒顧役有七科一吏有罪二亡命三贅婿四賈人五

故有市籍六父母有市籍七大父母有市籍於時力役之繁不

減秦時

三才考略

昭帝元鳳五年賜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

如漢曰更有三品有

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送爲之一月一更

是爲卒更貧者欲得雇更錢次直者出錢雇之是爲踐更天下

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不可人人自行行者自戍三日不

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皆出錢三百入官官以

給成者是謂過更  
唐書食貨志 新增

唐制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

過五十日

唐書食貨志 新增

代宗廣德二年敕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

等第科差不得依舊籍帳

文獻通考

德宗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居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商賈稅三十之一

與居者均役

唐書食貨志 新增

宣宗大中九年詔以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送刺史檢署訖懸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

科差

文獻通考

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督課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

宋史食貨志

英宗治平四年詔州郡差役之法甚煩其詔中外臣庶條陳利

害以聞

宋史食貨志 新增

神宗熙寧二年條例司言使民出錢雇役卽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之意於是條論諸路改法令下募者執役被差者散去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者名免役錢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旣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賑卹謂之免役寬贖錢

宋史食貨志 新增

哲宗立司馬光言自行免役法富室差得自寬貧者困窮日甚

宜悉罷免役錢諸色役人並如舊制定差

宋史食貨志 新增

孝宗乾道五年處州松陽縣倡爲義役畝出田穀助役戶輪充

自是所在推行

宋史食貨志 新增

元初州設坊正鄉設里正都設主首專辦稅事後改爲季役其次有貼役雜役以糧多者爲役首其次爲貼役其雜役則弓手祇候禁子戙子曳刺鋪兵船夫防夫馬夫鹽車織染匠雜造匠

三才考略

明役法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迨造黃冊成以一百十戶爲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戶爲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曰均徭他雜役曰雜泛凡祇應禁子弓兵悉僉市民毋役糧戶額外科一錢役一夫者罪流徙後法稍弛編徭役里甲者以戶爲斷放大戶而勾單小於是議者言均徭

之法稽冊籍則富商大賈免役而土著困覈人戶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小民益窮蹙二者交病然專論丁糧庶幾古人租庸調之意乃令以舊編力差銀差之數當丁糧之數難易輕重酌其中役以應差里甲除當復者論丁糧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冊按而徵之市民商賈家殷足而無田產者聽自占以佐銀差役以稍平

明史稿食貨志 新增

嘉靖間行一條鞭法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

里甲與兩稅爲一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

明史稿食貨志 新增

正德閒御史黃正色奏免夫役八事從之一均甲役二處鋪戶

三革鋪長四均鋪舍五省卯酉六革夫役七均雜役八禁豪橫

舊志

隆慶三年巡撫應天海瑞革報府城附郭總甲於十排年挨日



輪充舊志

都諫張貞觀請定里甲夫差部議從之

附疏略而後有條鞭之法

法是條鞭之行所以避里甲之困也然固有已征鞭銀而復役里甲者亦有年限頭役名色依然照舊簽派私貼無算者業已徵其銀而復役其身是民昔之所苦者一而今之所苦者二也臣謂既已改行鞭法即當悉去見年其間有重差如提鎮甲首走遞馬匹之私幫等數俱應派之台境不應幫之里甲臣嘗爲令又備知擾民之最大者無過均丈與審鞭均丈一次其費可抵半歲之糧審鞭一次其費可抵半歲之差蓋假升合而肆索求指報丁而恣漁獵里書積態萬不能免故也審派之期俱應以五年爲則以此年而審即以次年而派將原派之數揭示民間照此的數登入縣票人給一紙以便照數算納庶上省一分之擾則下省一分之費小民皆知徭權之數影挪飛詭之弊可絕矣舊志

巡撫都御史徐民式題准均役紳衿限田優免餘俱一體當差役分上中下三則以田多寡爲差舊志

國朝順治三年奉

旨江南官戶免役太濫困累小民作何限制著詳察舊制確議具奏

康熙十三年布政使司慕天顏請立均田均役定制附疏略

則壤定賦各有應輸之科征而計畝當差始無偏枯之病累江  
南州縣每里爲一圖每圖有十甲此歷來額定之賦役也乃民  
貧富不等所有田地多寡不齊若田多至數十頃而占籍止一  
圖或窮民僅有田幾畝而亦當差於一甲是豪富避役卸累小  
民而隱占之弊生矣又或貧民苦累不堪將本名田地寄籍於  
豪強戶下以免差徭而詭寄之弊生矣又或舊肯姦里覘知小  
民不諳戶役之事包當里選替納錢糧代應比較而包攬之弊  
生矣種種弊端皆因賦役不能均平之故夫均田均役之法通  
計該州縣田地總額與里甲之數將田均分每圖若干頃地編  
爲定額辦糧當差田地既均則賦役自平此法自科臣柯蓀條  
議婁縣令李復興行之最爲得宜松江至今稱便蘇松等屬餉  
照均編但民間田地賣買不常每遇編審之期必應推收過割  
恐有權蠹乘機炫惑或有司變亂成法則貽害無窮嗣後推收  
審請照均田均役聽民自相品搭充足里甲之數不許多田少  
役則隱占詭寄包攬諸弊可以永清

十六年覆准禁止有司派罰百姓修築城樓垛口

二十三年總督于成龍禁革里排附碑記略里役之設原屬明

編爲十甲而一甲之中立排年一人輪流充當催辦似乎任輕  
役小而姦豪恃頑抗納每累贖賂於是經承有費差役有費料  
食貨志 稿役 五

派雜項有費以及站櫃修倉解餉免漕種種有費大半入官胥之囊而小民傾家敗產甚且流離死徙矣更有劣矜蠶棍包攬代充議貼銀一二百兩不等此輩竟爾中飽且包納錢糧多勒耗費不肖官吏倚爲腹心指一派十通同分肥故鄉愚視里役爲畏途而矜蠶以里役爲生涯也夫充當里長之累不過一里一人猶係一家哭而矜蠶包當魚肉花戶則係一路哭矣年深歲久長此安窮前已通行禁革併頒限申之法令花戶自封投櫃完卽給串歸農如有抗欠始行摘比一應錢糧併漕風米豆悉令官征官解永禁里排催交領解之弊但此法利於民而不利於貪墨之官吏利於急公之良民而不利於包攬之棍蠶再行嚴示刻石立碑永永禁止此後如有仍踵陋習者本官卽行嚴參胥役立拏處死

五十二年

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冊定爲常額永不加賦

五十四年定直省社倉勸輸之例富民能捐穀五石者免本身一年雜派差役有多捐一倍二倍者照數按年遞免

雍正六年安徽所屬丁銀在於各屬田地內攤徵各衛所屯丁

在於各屬田地內攤徵每畝攤徵丁銀一釐一毫至六分二釐九毫不等又婺源縣奇莊人丁又各屬匠班銀均在田地內按畝攤徵

十三年十二月

上諭江南太平縣雜派江夫河筵錢糧著永行免納

乾隆五年

上諭朕聞江省歲額錢糧地丁漕項蘆課雜稅之外又有名爲雜辦者不在地丁項下編徵仍入地丁項下彙入分數奏銷款目甚多沿自前明迄今賦役全書止編應解之數未開載出辦原委卽有開載出辦之處亦未編定如何徵收則例於是有缺額累官者有徵收累民者有累在官而因以及民者有累在民而因以及官者朕心軫念特頒諭旨除有款可徵無累官民之項仍照舊徵解但須覈明則例立

定章程明白曉示以杜浮收隱混等弊其實在額缺有累官民者著督撫確勘請旨豁免

七年議准安徽所屬社倉有捐穀五石者准免本身一年雜派  
差徭

重修安徽通志卷七十六

食貨志

漕運一

自吳開邗溝由江達淮以通糧道遂爲漕運所由昉漢唐及宋遞詳轉輸之法至有明疏會通河以利漕而糧艘改爲長運江淮之飛輓稱便焉我

朝成賦中邦歲轉粟以實

京師江南數居其半安徽諸郡有由江入者有由淮入者皆於清口匯流及輸於通倉而返同治初撫臣以糧艘不具奏請暫改折色其經常漕運之費仍酌數徵存以待規復舊制雖曰一時權宜而

天子之俯順輿情勤恤丁力爲已至矣述食貨志漕運

唐都長安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

故常轉漕東南之粟

唐書食貨志

初江淮漕租米至東都輸含嘉倉以車或馱陸運至陝而水行來道多風波覆溺之患其失常十七八故其率一斛得八斗爲成勞而陸運至陝纔三百里率兩斛計庸錢千民送租者皆有水陸之直而河有三門底柱之險

唐書食貨志

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朝集京師元宗訪以漕事耀卿條上便宜曰江南戶口多而無征防之役然送租庸調物以歲二月至揚州入斗門四月以後始渡淮入汴常苦水淺六七月乃至河口而河水方漲須八九月水落始得上河入洛而漕路多梗船楫阻隘江南之人不習河事轉雇河師水手重爲勞費其得行日少阻滯日多今漢隋漕路瀕河倉廩遺蹟可尋可於

河口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口而河陽柏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則舟無停留而物不耗失此甚利也元宗初不省二十一年耀卿爲京兆尹京師雨水穀踊貴元宗將幸東都復間耀卿漕事耀卿因請罷陝陸運而置倉河口使江南漕舟至河口者輸粟於倉而去縣官雇舟以分入河洛置倉三門東西漕舟輸其東倉而陸運以輸西倉復以舟漕以避三門之水險元宗以爲然乃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寶關中元宗大悅

唐書倉貨志

廣德二年廢句當度支使以劉晏領東都河南淮西江南東



西轉運租庸鑄錢鹽鐵轉輸至上都度支所領諸道租庸觀察使凡漕事亦皆決於晏晏卽鹽利雇傭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漕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爲歇艫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號上門填闕船米斗減錢九十調巴蜀襄漢麻棗竹篠爲絢挽舟以朽索腐材代薪物無棄者未十年人人習河險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潤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涓口涓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輕貨自揚子至汴州每馱費錢二千二百減九百歲省十餘萬緡又分官吏主丹陽湖禁引漑自是河漕不涸

唐書食貨志

宋都大梁有四河以通漕運曰汴河曰黃河曰惠民河曰廣濟

河而汴河轉漕爲多

宋史食貨志

開寶五年率汴蔡兩河公私船運江淮米數十萬石以給兵食

宋史食貨志

先是四河所運未有定制太平興國六年汴河歲運江淮米三百萬石菽一百萬石黃河粟五十萬石菽三十萬石惠民河粟四十萬石菽二十萬石廣濟河粟十二萬石凡五百五十萬石非水旱獨放民租未嘗不及其數至道初汴河運米五百八十八萬石大中祥符初七百萬石江南淮南兩浙荆湖路租糴於真揚楚泗州置倉受納分調舟船泝流入汴以達京師置發運使

領之

宋史食貨志

江湖上供米舊轉運使以本路綱輸真楚泗州轉般倉載鹽以

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州詣轉般倉運米輸京師歲摺運者  
四河冬涸舟卒亦還營至春復集名曰放凍卒得番休逃亡者  
少汴船不涉江路無風波沈溺之患後發運使權益重六路上  
供米團綱發船不復委本路獨專其任文移全並事日繁夥不  
能檢察操舟者昧諸吏得誦富饒郡市賤貨貴以趨京師自是  
江汴之舟混轉無辨挽舟卒有終身不還其家老死河路者籍  
多空名漕事大弊

宋史食貨志

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蔣之奇都水監丞陳祐甫開龜山運河漕  
運往來免風濤百年沈溺之患詔各遷兩官

宋史食貨志

張根爲江南西路轉運副使歲漕米百二十萬石給中都江南  
州郡僻遠官吏艱於督趣根嘗存三十萬石爲轉運之本以寬  
諸郡時甚稱之

宋史食貨志

自熙甯以來其法始變歲運六百萬石給京師外諸倉常有餘  
蓄州郡告歉則折收上價謂之額斛計本州歲額以倉儲代輸  
京師謂之代發復於豐熟以中價收糴穀賤則官糴不至傷農  
饑歉則納錢民以爲便本錢歲增兵食有餘崇甯初蔡京爲相  
始求羨財以供侈費用所親胡師文爲發運使以糴本數百萬  
緡充貢入爲戶部侍郎來者效尤時有進獻而本錢竭矣本錢  
既竭不能增糴而儲積空矣儲積既空無可代發而轉般之法

壞矣

宋史食  
貨志

天聖中發運使方仲荀奏請度真楚州堰於水牖自是東南金  
帛茶布之類直至京師惟六路上供斛斗猶循用轉般法吏卒  
糜費與在路折閱動以萬數欲將六路上供斛斗並依東南雜  
運直至京師或南京府界御納庶免侵盜乞貸之弊自是六路

郡縣各認歲額雖湖南北至遠處亦直抵京師號直達綱豐不

加糴歉不代發

宋史食貨志

譚禎上言祖宗建立眞楚泗州轉般倉一以備中都緩急二以防漕渠阻節三則綱船裝發資次運行更無虛日自其法廢河道日益淺澀遂致中都糧儲不繼淮南三轉般倉不可不復乞自泗州爲始次及眞楚既有瓦木順流而下不甚勞費俟歲豐計置儲蓄立法轉般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諱奏轉般之法寓平糴之意江湖有米可糴於眞兩浙有米可糴於揚宿亳有麥可糴於泗坐視六路豐歉有不登處則以錢折斛發運司得以斡旋之不獨無歲額不足之憂因可以寬民力運渠乾旱則有汴口倉今所患者向來糴本歲五百萬緡支移殆盡宣和五年乃降度牒及香鹽鈔一百萬貫令呂滄盧宗原均糴斛斗專備

轉般

宋史食貨志

靖康元年令東南六路上供額解除淮南兩浙依舊直達外江

湖四路並措置轉般

宋史食貨志

高宗建炎二年詔二廣湖南北江東西綱運輸送平江府京畿淮南京東西河北陝西及川綱輸送行在又詔二廣湖南北綱運如過兩浙許輸送平江府福建綱運過江東西亦許輸送江甯府三年又詔諸路綱運見錢並糧輸送建康府戶部其金銀

絹帛並輸送行在

宋史食貨志

元都於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眾無不仰給於江南自丞相巴延獻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蓋至於京師者一歲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

有儲蓄之富

元史食貨志

至元十九年巴延追憶海道載宋圖籍之事以爲海運可行於是請於朝廷命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至京師然創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明年始至直沽

元史食貨志

二十二年增濟州漕三千艘役夫萬二千人初江淮歲漕米百萬石於京師海運十萬膠萊六十萬石而濟之所運三十萬石水淺舟不能達更以百石之舟運用四人故夫數增多

續文獻通考

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增置萬戶府二總爲四府

元史食貨志

二十八年又用朱清張瑄之請併四府爲都漕運萬戶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屬有千戶百戶等官分爲各翼以督歲運

元史食貨志

初海運之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嶼而行抵淮安路鹽城縣歷西海州海甯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投東北路多淺沙行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楊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二十九年朱清等言其路險惡復開生道自劉家港開洋至撐腳沙轉沙觜至三沙揚子江過扁擔沙大洪又過萬里長灘放大洋至青水洋又經黑水洋至成山過劉島至之罘沙門二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爲徑直明年千戶殷明略又開新道從劉家港入海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視前二道爲最便然風濤不測糧船漂溺者無歲無之閱亦有船壞



而棄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始賈償於運官人船俱擲者乃免

元史食貨志

二十九年開通惠河以郭守敬領都水監初言水利十有一事其一欲道昌平縣白浮村神仙泉過雙塔榆河引一畝玉泉諸水入城匯於積水潭從東折而南入舊河每十里置一牐以時蓄洩帝稱善復置都水監命守敬領之丞相以下皆親操畚鍤爲之倡置牐之處往往於地中得舊時甄木人服其識逾年畢工自是免都民陸輓之勞上悅賜名曰通惠續文獻通考

至治三年江浙行省言鎮江運河全藉練河之水爲上源前朝嘗濬此湖蓄蓄潦水若運河水淺開放練河一寸可添河水一尺近年淤淺以致遞運不通乞加修治制可工畢又置湖兵百

人專任修理

續文獻通考

至正十五年江浙省臣乞減海運以甦民困戶部定擬本年稅糧除免徵外其寺觀並撥賜田糧十月開倉盡行拘收其不敷糧撥至元折中統鈔一百五十萬錠於產米處糴一百五十萬石貯瀕河之地以聽撥運從之

續文獻通考

明太祖都金陵四方貢賦由江以達京師道近而易自成祖遷燕道里遼遠法凡三變始海運次海陸兼運至漕運而制定漕運凡三變初支運次兌運支運相參至支運悉變爲改兌而制

定

明史漕食貨志

新修以下十二條同

太祖時令田多者督其鄉賦稅歲七月州縣委官偕詣京師領勘合以行糧萬石長副各一人輸以時至得召見語合輒蒙擢

用

明史漕食貨志

永樂元年始用淮船受三百石者道淮及沙抵陳州潁岐口跌

坡別以巨舟入黃河抵八柳樹車運赴衛河輸北平與海運相  
參淮海運道凡二而臨清倉儲米亦以輸北平合而計之爲三  
運惟海通用官軍其餘則皆民運自潞會通河乃分遣官軍就  
近輓運送淮徐德通四倉名曰支運歲凡四次而海陸二運皆  
罷惟存遮洋船每歲於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兌糧輸天津薊  
州而已不數年官軍多所調遣遂復民運

明史彙  
食貨志

宣德四年尙書黃福同陳瑄建議復使官軍支運乃令江西湖  
廣浙江民運糧百五十萬石於淮安倉蘇松甯池廬安廣德民  
運糧二百七十四萬石於徐州倉應天常鎮淮陽鳳太滁和徐  
民運糧二百二十萬石於臨清倉復令官軍支運民糧既就近  
入倉力大減省乃量地近遠糧多寡抽民船十一或十三五之

一以給官軍

明史彙  
食貨志

六年陳瑄言江南民運糧詣倉往返幾一年誤農業而湖廣江西浙江及蘇松安慶等官軍每歲以船至淮安載糧若令江南民兌撥附近衛所官軍運至京給與路費耗米則軍民兩便吏部尙書蹇義等條上官軍兌運民糧加耗則例以地遠近爲差每石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隸六斗北直隸五斗民有運至淮安兌與運者止加四斗如有兌運不盡仍令民自運赴諸倉不願兌者亦聽其自運兌軍旣加耗米又給輕齎銀爲洪開盤剝之費且得附載他物軍皆樂從民亦多以遠運爲艱於是兌運多而支運少矣

明史蹇義傳  
食貨志

景泰二年始設漕運總督於淮安與總兵參將同理漕政漕司領十二總十二萬軍與京操十二營軍相準

明史蹇義傳  
食貨志

初運糧無定額成化八年始定四百萬石自後以爲常北糧七

十五萬五千六百石南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

明史彙  
食貨志

改兌之議成化七年建於巡撫滕昭令瓜淮官軍過江兌運加  
耗之外復添腳米後數年帝乃令淮徐臨德四倉支運七十萬  
石之米悉改水次交兌由是兌運悉變爲改兌而官軍長運遂  
爲定制然支運之法支者不必出當年之民納納者不必供當  
年之軍支通數年以爲裒益期不失常額而止軍民兩便無失  
期自兌運變爲改兌而輾轉稽遲之患生矣

明史彙  
食貨志

宏治五年戶部言蘇松諸府連歲荒歉民買漕米每石用銀二  
兩而北直隸山東河南歲供宣大二邊糧料每石銀一兩去歲  
蘇州兌運已改折五十萬石每石銀一兩今請推行於諸府而  
稍差其直災重者石七錢輕者石仍一兩俱解戶部轉發各邊  
抵北直隸三處歲供之數而收三處本色以輸京倉則費省而

事易集從之自後兵火水旱輒權宜折銀以水次支運之糧充其數而折價以六七錢爲率無復至一兩者

明史彙食貨志

嘉靖元年漕運總兵楊宏請以輕齎銀兩悉聽運官道支爲雇做車船之川不必裝鞘印封計算羨餘以苦運卒給事御史交駁之戶部言輕齎本資轉般費今慮官軍侵耗盡取其贏餘以歸太倉則以腳價爲正糧非立法初意乃議運船至通州巡倉御史核驗酌量支用實數著爲定規有羨餘不輸太倉卽用以修船官旗漁蠹者重罪輕齎銀者憲宗以諸倉改兌給之路費始各有耗米兌運米俱一平一尖故有尖米自隨船給運外餘折銀謂之輕齎改兌無尖米以耗米二升折銀謂之折易輕齎

凡四十四萬五千餘兩後頗入太倉矣

明史彙食貨志 明會典

太平南國池州廬州安慶鳳陽淮安揚州徐州每石耗米除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二分名二六輕齎後改爲二

運船之數永樂至景泰大小無定爲數至多天順以後定船萬一千七百七十官軍十二萬人許令附載土宜免徵稅鈔每船受正耗米四百七十二石其後一舟受七八百石附載夾帶日多所在稽留違限一遇河決卽有漂流官軍因之爲奸度不及

額妄稱水火至有鑿舟自沈者

明史葉食貨志

憲宗立運船至京限期北直隸河南山東五月初一日南直隸七月初一日若過江支兌者展一月浙江江西湖廣九月初一日通計三年考成違限者運官降罰神宗時五月者縮一月七月

八九月者遞縮兩月後又通縮一月

明史葉食貨志

世宗定過淮程限江北十二月江南正月湖廣浙江江西三月

神宗時改爲二月

明史葉食貨志

國朝順治九年議准暫督馬國柱疏請查黃屯丁審定運軍附疏

為運丁舊册堪稽發句積弊宜剔仰祈 聖明俯賜採擇

事臣聞凡事更張即起借端之弊前人有例何難按籍而求如

明朝用黃快船以裝貨物設運船以載漕糧事雖並重然黃快

船丁係編審小甲糧船運戶係食糧祖軍人實分途先是兩丁

皆以正身應役倘受監局版衛之騙害有冤無告嗣據南北兵

部堂屬詳議疊疏奏請定為免役編銀之法快丁每歲納銀一

萬五千兩黃丁每歲納銀二千二百兩徵解南兵部以為結船

募役之資此萬歷十四十六等年兵部題准刻有船政新書可

據兩丁遵此而行非一日矣至於運軍承祖戶運差凡有事故

止於運差軍餘內撥補不得將黃快船編丁掣出隨運此萬歷

二十一年兵部題准至崇禎四年南兵部尚書傅振商與漕運

總督李待問又將萬歷八年及四十六年老册與運軍祖册運  
餘底册逐歲逐月支糧册徹底清查審定運軍一萬八千六百  
六十名有見運旗甲有食糧運餘有清出竄丁有空閒備補其  
開祖宗姓名子孫人數刻有運册新考可據運軍遵此而行亦  
非一日矣乃值我 朝創造方新舊弊叢生奸甲既思竄戶而  
息行貪弁反借句查而居奇臣前閱總督漕臣沈文奎題疏及  
部覆議慎重精詳深恐殷實運軍竄戶逃差致誤 國家漕務  
雖然臣謂此輩有敢竄之心無能竄之法何也兩書在案運自  
運丁自丁固裁然不容混也臣思我 皇上念念為民事  
弊除若一切直省錢糧盡照萬歷年開編派以絕額外溢加之  
弊則船政運册亦萬歷年開臺省兵部幾經參駁而後成書使



清查照此清查則載冊祖軍誰敢指鹿爲馬簽  
運照此簽運則納銀船丁自難以羊代牛矣

十二年准倉場王永吉疏將暨夫葶把小封紙劄羨餘五項並  
防欠水腳行月三項全給官旗其買銷賣銷一概禁革以杜葛  
藤

十四年戶部覆准巡按御史秦世貞疏定漕糧官收官兌各府  
州縣印官照派定區圖貯收在倉驗依准單交兌每正糧百石  
除正耗外加米五石銀五兩交與旗弁

十六年議准巡按御史馬騰升疏白今民戶各照應納糧米並  
耗贈及五兩五石儘數交納收糧官隨收給申卽發歸農俟  
旗船到次衛官徑與印官糧官交兌軍民兩不相見則五兩五  
石之外無苛求官收官兌之法爲至便附疏略臣於去年題准  
業經嚴飭各屬畫一遵守矣恐將來不肖有司陽奉陰違請自  
今秋早定收漕各官開倉之日糧戶輪納卽挨次交收無致臨

兌雜查縣官照條銀例先期印發糧申解過糧米糶官卽照數  
填給勿使糧戶伺候至於兌投之通關每多勒捐五兩五石之  
外日類風日花紅日請賞巧立名色恣意索取今議各州縣  
船總候漕臣頒發全單給糧道開明某衛各船若干隻兌某  
米若干石該道預發號單每單兌米一百石連加贈銀米交清  
卽將一單著令衛官填注收數一船兌足卽出給水程勒令開  
幫是爲節制絕使無勒捐通關之弊再令糧道查照各屬額  
設幾倉每倉預發號簿幾本將前各丁船開列在簿兌足卽注  
明兌足如過期不兌監兌推官周歷所至按簿覈實比旗軍以杜  
愆期之弊更有驍軍沿途停泊竊取墳樹種種等情許地方官  
嚴拏解送糧道或兵巡守道重懲共運官約束不嚴申報漕撫  
俟過淮之日創治以禁在途生事備水程限日遲延一並查處  
則糧艘可期速進而  
延誤之弊亦除矣

又議准科臣朱紹鳳疏江安等十一府州領運旗丁常例雜費  
俱仍係五米五銀

漕米進通倉安慶甯國池州太平廬州六安正兌米一石原耗  
米四斗內交倉二斗五升餘一斗五升爲旗丁盤耗鳳陽泗州  
潁州正兌米一石原耗米三斗內交倉二斗五升餘五升爲旗

丁盤耗改兌米一石原耗米二斗五升內交倉一斗七升餘八  
升爲旗丁盤耗廬州廣德改兌米一石原耗米三斗內交倉一  
斗七升餘一斗三升爲旗丁盤耗

康熙九年題准漕糧增耗銀米刊刻易知由單隨漕徵給催徵  
各官不得私派挪移違者糾參

十七年

上諭積貯爲國家大計歲運漕米充實京倉最爲緊要旗丁人等挽運  
勤勞宜加存恤朕頃巡行近畿至通惠河一帶見南來漕船旗甲人  
丁費用艱難生計窘迫深爲可憫若不豫爲籌畫恐其苦累難支以  
致沿途遲滯貽誤倉儲所關非細前以軍需浩繁漕運額設錢糧節  
行裁減今應作何酌復款項爾部詳議具奏

戶部議覆此項銀米原係額設應給之款請自今年起運起各

省所裁減耗贈銀米俱行復給

二十五年糧船擬定每船一丁又定三分本色席片止徵解二分五釐減去五釐並折銀與前七折色銀均解通濟庫

二十六年總督慕天顏題定漕船料價銀二百八兩七錢七分按漕船料價舊例各省多寡不一康熙二十一年監造副都御史色克德令各省一例定價

四十六年

旨旗丁領運照數全完者總漕獎賞額糧之外有多交者計算米數併領運次數議敘

五十一年從總漕赫壽之請定漕政入款一令糧道親歷水次稽查如正耗等米有折乾情弊發覺該管官各照例處分仍將所折之米如數追賠一江南省糧船三千一百餘隻浙江省一

千三百餘隻前後開行相隔千有餘里每省內派通判一員首尾不能稽查嗣後江南省派七員浙江省派三員每員押船四百隻抵通以無欠與挂欠之次數爲升降一監兌官務令坐守水次將正耗行月搭運等米逐船兌足親身督催到淮盤驗一每幫設立千總二員輪流押運儻一弁留通一弁事故則領運無人勢難兼顧請將候選千總揀選三四十人發總漕衙門委派一次領運全完者遇缺卽行補授一江浙每年積欠之幫押運千總如二運全完其次挂欠之幫三運全完別幫五運全完皆准其卽升一定例一船一丁嗣後每船於本丁兄弟子姪內再派一丁注入冊內隨船駕運如抵通挂欠留一丁追比一丁駕空回南設措完欠如到淮短少令一丁駕運北上二丁買米趕幫每幫十船連環保結一簽丁令千總保結報衛備府廳

等官再行看驗加具印結如有挂欠千總守備仍照例處分  
府廳糧道亦照挂欠多寡遞加罰俸一過淮違限一二月者仍  
照例處分外違限二月以上或七十日八九十日計日不計月  
分別議處

五十二年准蘇撫張伯行疏江南漕船仍照原限勤令正月以  
裏過淮

雍正元年

上諭漕船關係緊要除本船正副旗丁外其頭舵水手皆應擇用本軍  
庶知守法不敢誤漕生事

三年

上諭漕運關係甚大經費本無不敷而運丁恣行不法者皆由官弁剝  
削所致嗣後各省糧道給發錢糧不許扣剋分釐沿途武弁不許藉

端需索運丁除包攬抗違外所帶些須貨物亦無容苛刻盤查

三年

上諭禁止漕船夾帶私鹽並火礮烏鎗火藥等物

五年准部議將道庫實存錢糧照藩庫一例每年春秋兩季將實在所貯分別應存應解各款盡數登明造冊報部聽候撥解京餉又糧道職司漕運每歲例應押運過淮到通方得回任而經管各款錢糧亦應比藩庫例添設庫大使一員凡倉庫收放銀米實成稽查

又准漕臣張大有議自雍正五年爲始漕運船隻無論土著協運皆就向年原額府屬止調本府各色水次運過三年另行調換令其稍有贏餘以示獎勵

六年准部議江浙空重漕船北上南下非橫截河心卽對停兩

岸商民壅塞莫行偶或擦扯輒行索詐稍不遂意卽肆咆哮應行文該管督撫轉飭沿河饋運文武官弁按入境出境日期時刻親身逐程挨查如仍蹈前弊卽行嚴拏究治如該管官稍有疏縱累商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將沿途文武官員照例參處

九月准許聖閣監督李秉忠請近有帶土宜六十石免稅之例但恐不肖運丁借端藏隱侵欺將貨分散各船或沿途包攬轉款回空之期今回空糧船帶有梨棗及應行上稅之物仍令輸稅

上諭向來江浙收兌漕糧俱用本地粳米擇其乾圓潔淨者方准交納收成稍薄之年該督撫每以紅白兼收爲請朕皆允行夫米糧乾潔皆可久貯原不在色之紅白且江浙二省戶口繁多而每年應納漕糧將及四百萬石必拘定本地粳米恐致米價昂貴民間難於輸將



朕軫念閭閻凡有裨益民生之計皆爲周詳籌畫嗣後江浙徵收漕米但擇乾圓潔淨不必較論米色准令紅白兼收粳粳並納著爲定例

七年

上諭嗣後漕船過淮之日著派御史二員前往淮安專司稽查不許官吏人等向旗丁額外需索以致擾累其糧艘攜帶物件除照例許帶土宜外該旗丁如有夾帶私鹽及違禁等物者亦著該御史稽查但不得過於嚴刻吹求以致糧運遲滯

上諭土宜著於舊例六十石之外加增四十石准每船攜帶一百石永著爲例

又准蘇撫卞繼善之請禁革徵收積弊酌定每石收費六分折收制錢五十四文其行用小錢地方卽照大錢數扣算交收以

一半給發旗丁一半酌給州縣再每漕一石止許收水腳錢五文其州縣倉廩如離糧艘上兌之處十里以外者每十里准加二文又災漕米石一體照新漕每石交費五十四文惟水腳一項災漕陸續派兌挽運艱難准比新漕加錢十文此外不許多勒粒米毫銀

又從總漕張大有之請部頒每省糧道鐵斛各一俾得畫一遵守

八年

上諭浙江蘇松等屬應解三分本色松版著俱改徵折色令各該糧道彙解通濟庫以備採辦之用其湖廣江西安徽等處全解十分本色者著倉場侍郎嚴行稽查不許收版官吏勒索使費

又准御史寶啟瑛條奏及倉場侍郎岳爾岱涂天相等議嗣後

州縣徵收糧米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給經承銷册一存州縣查對按戶徵收對册完納卽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卽係欠戶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等情卽係胥吏侵蝕立即嚴追行知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有漕州縣一體遵行

十二年議准宿州二幫每船加增本折行糧二石月糧二十四石行糧在德州請支月糧在江安糧道庫鳳倉項下支給

乾隆八年題准各省收兌漕糧斛式向來底面尺寸相等因口大邊闊易於浮溢應改鑄小口鐵斛頒發倉場並有漕各省一例遵用其從前原頒大口鐵斛繳銷

又題准徵收漕糧令督撫嚴飭各州縣於開倉時親詣稽查若因公他出暫委佐貳官監收其州縣在倉看守之親戚人等以

及經手吏役如有包攬浮收交通舞弊卽行揭報嚴參究處監收佐貳官扶同隱匿一併究參

三十七年奏准糧道一官以漕務爲專責當糧船開行務須親身督押到淮不得藉地方差務委丞倅代押如有經辦軍需緊要事件必先詳明督撫漕臣方許委員代押

四十一年議准糧道總理通省糧儲統轄有司庫衛遴委領運隨幫各官責令各府清軍官會同運弁簽選運軍成造新船修葺舊艘督催州縣開徵漕白二糧隨糧輕齋席木行月廩工耗贈等經費錢糧查驗米色嚴禁倉棍把持糧蠹包攬攙和稜秕等弊並管束運丁在次不得折乾及需索私貼苛勒耗贈兌竣之日依限開行督催漕欠諸務一切漕運錢糧盡歸糧道專管各司府道不得分管混淆督撫亦不得別行委用致誤職守

五十二年議准各省漕糧督飭各州縣徵收乾圓潔淨之米交兌運通儻遇雨水失調之年亦必曬晾乾潔取具監兌各官印加各結送部至兌運上船以後司漕各官責令旗丁查看隨時風晾以免潮溼

嘉慶五年奏准江蘇安徽浙江省各幫丁應領一半本色行月米石令州縣向百姓仍收本色至兌給時每石以一兩九錢作為定數由州縣代為售變折給不許增減俾旗丁置備器具而沿途買食糙米更有盈餘

又奏准一幫額設千總二員輪流領運因初選之弁不諳運務扣運一次派員接辦多有隔省互調未免太無節制嗣後如有新選之弁不諳運務實有人缺相需必得另行調委者在本省各幫內揀派或於候補標弁內委辦不得將別省幫弁互調

道光五年

上諭前據英和奏通籌漕河全局請暫雇海船以分滯運酌折額漕以資治河當交有漕省分各督撫等悉心議奏嗣據各督撫等詳晰籌議安徽江西湖廣離海較遠浙江乍浦甯波海口或不能停泊或盤剝費鉅惟江蘇上海商船據琦善等奏可以暫行海運已有旨交議籌辦矣其折色一節據程含章奏窒礙難行請仍收本色琦善李鴻賓陶澍楊懋恬嵩孚等均以爲弊竇叢生請收本色由州縣變價歸公惟成格張師誠因全收折色不便於民請以本折各半徵收朕以漕糧爲天庾正供徵收本色由來已久改收折色易滋弊端所有江蘇安徽浙江湖廣折漕一節已降旨無庸議並將該督撫等變價歸公及本折兼收之議概予駁斥仍令江西省再行妥議尙未奏到現當秋穫登場各省將次徵收漕米喫緊之時若耽延時日不早定議

恐不肖官吏藉端影射舞弊病民所關甚鉅著通行曉諭有漕省分各督撫所有應徵漕糧仍照向例徵收本色毋得藉口折漕致滋擾累並著琦善嚴煇體察情形明年各省軍船行抵江境應如何渡黃運通自應早爲計及通盤籌畫據實具奏並咨會各該督撫妥爲辦理俾不至臨時周章總期無誤開兌日期又能全數抵通方爲妥善將此通諭知之

上

諭各省明歲應運軍糧除海運外餘均用江淮首二進幫船截留河北接運安徽省惟宿州頭二幫船可以歸次餘船均在河北首二兩進之中該省起運漕糧內由宿州兩幫軍船及減歇輪造船隻僅可兌運五萬餘石餘米二十六七萬石須船八九百隻應卽分投雇備與別省原船裝運者不同所需銀十萬兩以內若責令州縣籌辦必致藉口賠累著加恩准其在於司庫地丁銀內動撥銀十萬兩由該

督同藩司撙節覈發無許稍有浮糜事竣報銷用贖銀兩仍行報  
此項運糧民船經過各關准其免納船料稅銀其安省現畱河北  
軍船旗丁歸次受兌及押運盤壩各事宜併著籌酌妥爲辦理

同治三年議准安徽漕糧暫徵折色正米耗米均按例定價值  
稔米每石折銀一兩三錢粟米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提存藩庫  
其給丁耗贈行月糧等米亦照正耗米例定價值提存糧道庫  
以備起解部庫